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汕头仲裁委员会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汕头仲裁委员会本级

填报人：蔡静

联系电话：88363148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情况。

汕头仲裁委员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由汕头市人民政府于1996年批准设立，经广东省司法厅登记的仲裁机构，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单位。年末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无下属单位。

（二）人员情况。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参公事业编制16名，汕头仲裁委员会2024年底，在职财拨人员15人，其中：行政机关在职人员15人，财政核拨事业人数0人，财政核补事业人数0人；离退休人员1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1人。机关聘用人员2名。

（三）部门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的路线方针政策，负责民商事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仲裁，完成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四）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汕头仲裁乘势而上、大干快干的一年。汕头仲裁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多措并举护航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紧紧锚定“发展主责主业”与“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目标，创建“赤心致玉帛”党建特色品牌，激活仲裁内生动力；大力推行全流程调解，高质效低成本化解矛盾纠纷；开展“千名干部联千村进万家”活动，以“头号工程”力度，助力“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构建“仲裁+”解纷机制，延伸服务基层职能；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落实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充分发挥仲裁在服务市场主体、优化营商环境、化解社会矛盾方面的积极作用。2024年，主责主业发展形势良好，全年共受理案件284宗，标的额约5.06亿元，全年受理案件数量同比增长45.13%，案件标的额增长2.33%；审结案件数增长38.25%，案件办理质效明显提升。2024年新受理案件保持较高调解和解率，达到49.3%。圆满完成2024年全年仲裁办案任务及宣传推广仲裁法律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等宣传培训任务，保障办公、办案工作的正常运转；引导公众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优化营商环境。为推进“工业立市、产业强市”，加快建设现代化活力经济特区做出应贡献。

（六）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1.98	-109	772.98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81.98	-109	772.98	100%

2024 年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表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占总支出比例 （%）
一、基本支出	581.98	-17.56	564.42	73.02%
人员经费	556.72	16.60	540.12	95.69%
公用经费	25.26	-0.96	24.30	4.31%
二、项目支出	300	-91.44	208.56	26.98%
其中：基本建设类				
信息化新建类				
信息化运维类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881.98	-109	772.98	

基建类项目支出：无

信息类项目支出：无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决算大于预算的原因(如有)
公务接待费	0.50	-0.5	0.00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0	-1.37	18.63	
公务运行维护费	2	0	2	
合计	22.50	-1.87	20.6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情况。

1. 自评结论。自评 99.6 分。(不含附加考核项)

2. 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委成立评价小组，委主任任组长，委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办公室组员 2 人。评价小组具体工作由办公室负责。组织对照预算申报的绩效考核指标，逐一核实执行情况，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材料报按文件要求时间报送，本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所报送的自评材料与公开材料保持一致。

(二) 履职效能分析。

根据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如下：7 个绩效产出指标中在职人员控制率、政府采购率、公用经费控制率、受理案件数量、预决算、财务合规性 6 个指标的年度实现值都达标，得满分。只有 1 个指标“仲裁收费金额完成率”略低于年度实现值，扣 0.2 分。社会效益指标“化解仲裁矛盾纠纷，优化营商环境”年度实现值达标，得满分。此项合计得 39.8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得满分 18 分。预算编制规范，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预算编制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编制项目资金预算能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结合实际、深入调研、精准测算、编实编细各类项目预算；无应急救灾类资金和据实清算类资金，年初预算编制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得满分 20 分。资金下达及时；2024 年度资金及时支出，资金发挥应有效率，支付额/预算额度等于 100%；支出管理合规，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审计和财会监督意见，无扣分项。

3. 信息公开得满分 2 分。预算决算公开及时、合规。

4. 绩效管理得满分 9 分。出台《汕头仲裁委员会预算绩效实施细则》，按《细则》进行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及时报送绩效目标及运行情况，对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5. 采购管理得满分 5 分。采购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100%；按规定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备案，合同备案及时；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为 100%。

6. 资产管理满分 5 分得 4.8 分。制定部门国有资产管理使用

制度，在资产管理系统及时登记造册、做到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均按规定上缴，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7. 运行成本得满分 1 分。由于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2024 年“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1.69%，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6.20%，在职人员控制率 93.75%，各项指标控制较好。

8. 收入管理（附加考核项）得 4 分。

此项合计得 59.80 分（不含附加考核项得分）。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预算编制与项目实际执行还存在差距，预算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年要提高项目资金利用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

三、上年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与预期绩效目标有明显差距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推进和提出改进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